**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委託契約（範本）**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及**\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署113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輔導暨方案管理計畫」**，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本會及廠商各執**1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1. 維運「長者健康管理平台」網站及優化作業系統
   1. 依照計畫相關政策推動需求，本案件須依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政策推動方向與需求，優化「長者健康促進平台」網站（<https://elderly.hpa.gov.tw>）相關功能，包含優化銀髮健身俱樂部功能（含新增據點設備維護功能，以及優化學員管理、執行報表及操作介面等功能）、介接「長者健康管理平台」網站（<https://ehm.hpa.gov.tw>）、協助預防及延緩失能評估工具資料介接及相關功能移轉至「社區照顧關懷網」（含原有資料移轉）等，並須配合國民健康署政策規劃進行調整系統功能，各項工作內容，詳如需求說明書暨投標得標需知。
   2. **每月提出專案狀態報告**、國民健康署要求之計畫執行相關報表。
   3. **依照格式完成編輯及檔名命名、文件製作輸出、分期提交成果報告**（需包含本案工作進度、計畫執行相關報表、資訊平台維運報告、各項資安工作執行紀錄，請依附件一逐項交付）。

（二）資安工作規劃：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及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三）教育訓練：

1. 配合計畫相關活動進行系統更新說明，並提供說明簡報或手冊。
2. 更新系統操作手冊與平台教學影片。

（四）客戶服務：設立服務專線，提供上班日上午09:00-下午18:00電話與線上諮詢，並記錄諮詢問題與整理常見問答。諮詢問題之紀錄需至少包含諮詢時間、單位、諮詢者、聯繫方式、問題與回覆。

（五）保固維護

1. 程式內錯誤修正：負責修正系統程式隱含bug所造成的系統錯誤。
2. 資料庫備份：廠商應**每週執行一次資料庫備份作業**。
3. 資料庫還原：當系統因故發生資料庫損壞的狀況時，廠商需協助使用最新一次備份資料執行資料庫還原作業。
4. 資料庫維護：因人為操作發生資料誤登打時，廠商需協助進行資料庫調整維護作業。
5. 保固期：
   1. 本履約標的（項目：「長者健康促進平台」）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2.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3.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國民健康署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屆期不為改正者，本會因此而受有損失時得向廠商追償。
   4.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5. 保固期滿，廠商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單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萬元**整（含稅）。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分期付款：

1. 第1期款：廠商於112年1月10日前（含當日）交付本案專案執行進度報告電子檔1份(工作項目的時程規劃、組織架構與權責、資訊安全管理作為說明書、專案成員資料及保密切結書(含系統開發或維運成員))，經本會審核無誤，撥付契約總價金10%。(新臺幣**○○**萬元)
2. 第2期款：廠商於112年6月10日前（含當日）交付本案專案執行進度報告電子檔1份(包含系統優化與維運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核無誤，撥付契約總價金45%。(新臺幣**○○**萬元)
3. 第3期款：廠商應於112年10月30日前(含當日) 函交付本案成果報告與原始程式碼（光碟片）電子檔1份，並檢附各項資安工作執行紀錄、系統分析手冊（含資料庫、資料夾與程式等命名之應用說明對照表、使用者操作手冊（含系統安裝、後端管理操作)、系統測試報告書、建置所需軟體、系統之最新版本原始碼與執行碼電子檔1份，另應於112年12月16日前(含當日)函交付本案成果報告與原始程式碼（光碟片）電子檔1份，經本會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契約總價金45%。(新臺幣**○○**萬元)。
4.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帳戶影本與請款單據**，本會將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6.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7.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8.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第五條 履約期限**

1.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得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標的之供應。
2.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3.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會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履約管理**

1. 保密需求
   1.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2.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會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3.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會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會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會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會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會或本會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4. 廠商知悉或取得本會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款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5.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會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會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1.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2. 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如附件1）提交本會。

1. 資訊安全需求
   1. 有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措施，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及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辦理(契約附件1)。
2. 服務水準及績效
   1. 本會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2.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會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3. 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國民健康署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

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

| 評估項目 | 評斷方式 | 要求基準 | 處罰規則 |
| --- | --- | --- | --- |
| 定期維護 |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 每次統計 | 每逾1日（或小時）計罰1點 |
|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 每次統計 | 每逾1日（或小時）計罰1點 |
| 系統可用率 |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10%** | 每季統計 | 每不足10％計罰1點 |
|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 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逾8小時計罰1點 |
| 資安指標 |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 每逾1日計罰1點 |
| 出席或主持會議 | 未出席或主持者 | 每季不得超過6次 | 按每人每次計罰1點 |
| 會議決議 |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 每季不得超過6次 | 按未依會議紀錄執行，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罰1點 |
|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 每季不得超過30天 |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罰1點 |
| 資安警訊處理、弱點掃描修補 | 服務團隊每半年應執行弱點掃描作業，屬於中、高風險之弱點，限期14日內回覆改善情形 | 每次統計 | 每逾1日（或小時）計罰1點 |
| 國民健康署通報資安警訊、執行弱點掃描作業，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服務團隊處理後，限期14日內回覆改善情形 | 每次統計 | 每逾1日（或小時）計罰1點 |
| 存取控制 | 服務團隊人員、項目及權限如有異動時，需於3日內主動將異動資料以書面函報本會。 | 每次統計 | 每逾1日（或小時）計罰1點 |
| 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新增或刪除系統帳號及異動權限(含網卡及IP鎖定等存取鑑別設定) | 每次統計 | 按未經機關同意執行，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罰1點 |
| 其他 | 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 每季不得超過6次 |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罰1點 |

本案每點違約金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未達新臺幣壹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第七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本契約採分期審查及驗收，本會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

**第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3.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4.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因可歸責於本會之情形，本會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本會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第九條 爭議處理**

(一)本會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提起民事訴訟(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會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條 其他**

（一）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本會同意後始得發表且需於發表內容中加註「計畫編號、研究經費出處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等字樣。

（二）計畫中之問卷或量表之原始資料數據歸屬國有。

立契約書人

機 關：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代表人：理事長 吳菁宜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號5樓之3

電 話：（02）2382-0103

廠 商：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維運「長者****健康促進平台」網站及優化作業系統，並介接「長者健康管理平台」網站**

* + - 1. 系統新增及優化功能需求

優化銀髮健身俱樂部功能需求：

* + 1. 需具備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設備、課程及學員等資料登錄與匯出之功能，以及優化學員管理、執行報表及操作介面等功能。
    2. 需保留未來擴充欄位，以備本署相關介接需求。

介接「長者健康管理平台」網站及所需欄位：為提升使用者便利性，需協助整合「長者健康促進平台」與「長者健康管理平台」網站登入介面，並協助社區單位移轉或同步串連ICOPE等長者健康資訊與評估結果，以利使用者運用。

協助經國民健康署同意與他機關系統介接之預防及延緩失能評估工具資料相關問題排除，及其他衍生之介接內容異動協助等。

其他系統需求

* + 1. 依調整或新增之功能，放置相關操作手冊及常見問答集於系統登入頁面，並提供使用者系統操作之諮詢服務，如有必要，應配合國民健康署政策協助派員擔任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之講者。
    2. 確保系統憑證之有效性，並於到期前提早申請，避免有憑證失效之情形發生。
    3. 功能涉選項或欄位新增或調整者，應確保新資料與現有資料能銜接或合併，及配合相關統計功能之調整。
    4. 配合各部會政策修改資訊系統資料庫欄位格式。（例：內政部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新一代國民身分證等）。
    5. 若因系統程式錯誤導致之系統問題（包含歷年新增功能之執行異常），廠商於接獲問題反映後儘速免費修正，不列為本案之新增工作項目。
    6. 需全面提供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匯入匯出功能。
    7. 依國民健康署需求即時提供前台程式系統、後台管理系統及資料庫維護，並進行相關問題之排除（含資料上傳及登錄之功能）。
    8. 專人定期檢視網站內容時效性及互動區域內容之適當性，對於網站內容增、刪、修等異動需有管控流程且需經本署同意後為之，並將管理紀錄留存備查。
    9. 作業系統必須在原廠提供支援範圍內，使用第3方元件亦須取得授權，且須能支援IE瀏覽器以外至少兩種常見瀏覽器；所使用之系統軟體(如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等)或瀏覽器軟體版本更新時，於國民健康署通知限期內，廠商須對應用系統進行修正。
    10. 需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無障礙網頁等級AA級以上設計網頁，並使用網路防火牆及作符合專案需要之設定。
    11. 定期（每月）提出資訊平台維運報告。
    12. 定期（每週）進行一次網站連線情況及無效連結檢查，有問題時回報本署。
    13. 配合學會承接計畫執行需求，辦理網站作業支援，如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宣導活動等。
    14. 上述需求依實際國民健康署及本單位執行業務時需求調整，於決標後2個月內與本單位和國民健康署完成需求訪談。

需依平台維護規劃進行資訊安全作業

資訊安全作業依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附件2）辦理，且需配置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並提出資訊安全管理說明書、履約程序及環境之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方式履約相關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之規劃機制、資安作為自評情形、廠商及其所供應之財物(軟硬體設備)或勞務之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其實體所在地及資料傳輸是否跨境相關議題。

使用獨立之資訊網路環境與通訊線路或要求建置於安全規格較高之代管機房。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處理時採用專屬（隔離）的電腦作業環境，且在傳輸或儲存使用加密技術（防網路竊聽、竊取）。

網站前端及後台帳號、權限管理應有管控措施，且系統帳密之設定務必遵循國民健康署之規定（複雜度、期限、重複代數、密碼長度等），重要系統使用者除帳號密碼外，採用更嚴謹之身分鑑別技術（如IP綁定、醫事憑證、自然人憑證）；另限制登錄失敗次數（建議三次），登錄失敗即中斷連線，且限制登錄失敗次數超過上限需強制延遲一段時間或重新取得授權才可再登錄。

須配合辦理主機帳號清查作業，及半年執行一次系統/網站使用者帳號清查，依帳號登入紀錄、密碼更換日期進行帳號清查；網站後台管理登入介面，判斷密碼超過 90 天未修改，需更換新的密碼；特權帳號及一般帳號皆要清查，嚴禁帳號共用。

於登入作業完成後顯示前一次登入的日期與時間，或提供登入失敗的詳細資料（提示使用者帳號是否遭盜用），且對於異常登入情形，作業系統與資訊系統均自動留存紀錄。

系統必須自動記錄日誌(LOG)，如帳號登入、登出時間、執行事項等，並需定期檢視網站運作日誌(LOG)，確認系統是否有異常情形並作成紀錄；系統與主機應留存包含作業系統、網站、應用程式及系統登入等項目之日誌(log)至少6個月以上。

資訊系統產生之資安事件日誌之紀錄內容需包括使用者識別碼、登入登出之日期時間、事件描述等事項。

應用程式內部處理時加入檢查機制，對輸入資料作檢查以確認其正確且適切性(防呆設計)，及輸出資料具有自動檢查確認功能。

定期對網站進行弱點掃描檢測及修復，並配合國民健康署不定期需求，提供弱點掃描檢測修正等服務，於期限內回復(資安健診、滲透測試亦同)，並作成紀錄納入每月資訊平台維運報告。

定期執行維護作業，包含：主機安全性更新(例：windows Update)、主機運作情形(主機硬碟剩餘容量、CPU效能、記憶體紀錄、伺服器相關紀錄等)、防毒軟體掃描、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檢測、每季檢查時間校時(本署提供統一校時主機)等，並進行改善及複檢(網站後端如有SQL資料庫需含隱碼攻擊測試)，並留存相關執行紀錄。

本案之系統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評估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為「中」，依防護等級，資料備份頻率則不得低於每兩周一次完整備份及須保留至少三代以上備份資料。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規定，配合資通安全條款及年度國民健康署交辦之資通安全作業，查核作業包括以抽查方式檢閱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政策文件、標準作業程序文件與書面紀錄文件、訪談業務經管人員與實體環境訪視等查核證據以客觀評估資通安全管理現況。

因機房整併政策需要，廠商需配合國民健康署業務系統搬遷至衛福部指定之機房 (時程以國民健康署公布為主)。

不開放遠端維護，需至署內依據資安管理辦理。

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4⇣級分級辦法，請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之項目，完成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GCB)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加強災害復原演練計畫之合宜性，務必於年度外稽前完成。

執行國民健康署資通系統案件請遵守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及及配合年度本署交辦之資通安全作業(包含年度上級機關或廠商聯合稽核作業)。

開發團隊應於開發時遵循SSDLC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參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對應防護需求等級之各項控制措施)。

廠商得自行辦理一次以本案為範圍之資安稽核。

於年度專案文件(如系統分析手冊或系統規格書)明列使用open source之程式源碼來源。

驗收時要求交付各項資安工作執行紀錄，並應包含系統分析手冊(含資料庫、資料夾與程式等命名之應用說明對照表)、使用者操作手冊(含系統安裝、後端管理操作)、建置所需軟體、原始碼與執行碼等，列入審查項目，及國民健康署內、外部資安稽核時提供檢視。

得標廠商應配合契約規定不得轉包及分包其他廠商，並應遵守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之規定。另於得標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供廠商保密切結書(人員異動時應提供更新之保密切結書)及其他資通安全要求事項等。